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祈求神的拯救

作者：高銘謙

經文：詩三十一 1~2

1 耶和華啊，我投靠你，
求你使我永不羞愧，
憑你的公義搭救我！

2 求你側耳聽我，
快快救我！
求你作我堅固的磐石，
拯救我的保障！

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」是耶穌基督十架七言的其中一句，我們比較熟悉的記載是位於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46 節及使徒行傳七章 59 節，這分別是主耶穌及司提反臨死之前所說的話，司提反的死跟隨了耶穌的死，他們在斷氣的那一刻都說了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」。然而，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」這一句並非來自耶穌基督與司提反本身，而是取自詩篇三十一篇 5 節，是一句新約引用舊約詩篇的說話。今年的受難節與復活節，我們一同藉著詩篇三十一篇來思想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」這句話的意思。

在詩篇三十一篇 1~2 節，我們看見詩人向神發出四個呼求：(1)我投靠你；(2)搭救我；(3)快快救我；(4)拯救我！原文用了三種不同的「救」來表達出詩人的迫切。為何詩人需要神的拯救呢？根據經文，我們明白詩人在「羞愧」的狀態當中，而「羞愧」這字正正在創世記二章 25 節可找到，描述亞當與夏娃在犯罪之後躲藏起來不被神看見的情況，而他們的裸體叫他們更「羞愧」，因此，詩篇三十一篇的詩人在「羞愧」當中，代表他處於犯罪的「羞愧」當中，然而，他沒有與亞當與夏娃一樣躲藏自己不被神看見，而是直接地向神發出呼求：拯救我！

當我們細心看經文，便明白經文用了一個介詞的片語來形容「拯救我！」的呼求，那就是「在你的公義中」，這片語說明詩人所期望的拯救不是一種沒有公義的拯救，也不是把有罪當為無罪的拯救，而是在神的公義準則中經得起考驗的拯救。詩人祈求從神而來的拯救不是一種沒有處理公義問題的拯救，而是能經得起公義準則的拯救。

思想：

第 1~2 節是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」這一句的前提，就是認定自己沒有可能自救，

也認定自己在犯罪的「羞愧」當中，當我們都明白自己身處在怒海當中，沒有任何方法讓自己離開險境，便能向神發出唯一盼望式的呼求，而在這一刻，只有外力的伸手，只有神的介入，人才可以得到拯救，這便是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」的前提了。

2025 年 4 月 19 日

引導我，我倚靠！

作者：高銘謙

經文：詩三十一 3~8

3 你真是我的巖石、我的山寨，
求你為你名的緣故引導我，指教我。

4 求你救我脫離人為我暗設的網羅，
因為你是我的保障。

5 我將我的靈交在你手裏；
耶和華—信實的神啊，你救贖了我。

6 我恨惡那信奉虛無神明的人；
我卻倚靠耶和華。

7 我要因你的慈愛歡喜快樂，
因為你見過我的困苦，
知道我心中的艱難。

8 你未曾把我交在仇敵手裏，
你使我的腳站在寬闊的地方。

今天讓我們一起來繼續思想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」的意思，並以詩篇三十一篇的上下文場景來默想。

詩人在詩三十一篇 3~4 節轉移了呼求的內容，其中沒有了拯救或解救等字眼，轉為「引導我」及「指點我」的向度，這些字眼主要祈求的是一種方向性的引導。為何詩人需要神帶來方向性的引導？這是因為詩人處於網羅當中，這網羅是別人或敵人為詩人所暗設的，說明了一種防不勝防的意思，人在這網羅當中找不到出口，也不能自拔，除非有外來的指引，否則還是不能外出離開這光景。同樣地，經文也是與 1~2 節一樣表達出靠自己都不能自救的情況，只有神的出手，人才能離開這網羅。

經文出現「為主的名的緣故」這個附帶說明。神的名字在舊約當中有很特別的理解，它往往都與人經驗神的某件事有關：例如耶和華以勒、以便以謝等等。神本身不需要以名字來定義自己，但祂卻願意讓人在經驗神的一件事當中來定義神的名字，這樣，神的名字便反過來定義人生的某一件事，彷彿神的名字是為人設定的，為要讓人記念神曾經為

人所做的一件事。這樣，當詩人說要神「為你名的緣故」指點他及引導他，便等於祈求再一次經驗神的一件事，以這事來為神定義多一個名字。

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」這一句的意思，就是把自己交在神手中，由祂來指引我們的路向，在神指引路向的同時，我們內心便孕育出一個神的名字。

之後，詩篇三十一篇 5~8 節的主要祈求就是「我倚靠」，這其實就是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」的意思。當耶穌及司提反把自己的靈魂交在神手裏，他們不只是把自己靈魂的部份交上，而是指整個人的生命，這樣，「我倚靠」的意思就是整全地交上，沒有保留地交上。「我倚靠」就是倚靠神的應許，經文出現「慈愛」這字，也有「誠實」這字，這兩個字都有相似的意思，就是指盟約的委身，也是指應許的承諾，表示神本身所答應的東西必會成真，當人倚靠神的應許，便明白世上的任何元素都沒有可能為神加添甚麼，神應許的實現只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因，那就是祂自己的「慈愛」與「誠實」。

思想：

我們都祈求神的引導，以及全然對神的倚靠！

2025 年 4 月 20 日

在急難中憐恤我

作者：高銘謙

經文：詩三十一 9~13

9 耶和華啊，求你憐憫我，
因為我在急難之中；
我的眼睛因憂愁而昏花，
我的身心也已耗盡。

10 我的生命為愁苦所消耗，
我的年歲為嘆息所荒廢；
我的力量因我的罪孽衰敗，
我的骨頭也枯乾。

11 我因所有的敵人成了羞辱，
在我鄰舍跟前更加羞辱；
那認識我的都懼怕我，
在街上看見我的都躲避我。

12 我被遺忘，如同死人，無人記念；
我好像破碎的器皿。

13 我聽見許多人的毀謗，
四圍盡是驚嚇；
他們一同商議攻擊我，
圖謀害我的性命。

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」當中「靈魂」(רוח)這字並不是解作靈魂，而是解作一個人整全的生命。同樣地，常被人解作「靈魂」的意思的希伯來文是נפש，這字在創世記二章 7 節有出現，就是描述耶和華吹了一口氣進入那人的鼻孔中，他便成為「有靈的活人」(נפש חיה)，所以我們以為神所吹進的就是靈魂，其實不是，而是生命力，因為נפש這字是解作性命或生命(life)。當我們看見 9~13 節這一段詩篇三十一篇的中心時，便明白這一段以「我的性命」(נפשי)作開始(9 節)(和合本作「我的身心」)，也以「我的性命」(נפשי)作結束(13 節)(和合本作「我的性命」)，成為整段經文的首尾呼應，與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」當中「我的靈魂(我的性命)」對應。若果我們要明白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」的意思，便要細心去看 9~13 節當中詩人的性命(靈魂)的情況是怎樣。

首先，9~10 節以很多「我的 XX」來描述詩人的情況，包括「我在急難之中」、「我的眼睛」、「我的性命」(9 節)、「我的生命」、「我的罪孽」、「我的力量」、「我的年歲/年日」、「我的骨頭」(10 節)等等，大多都是詩人身體上的部分，而當中關乎到性命的有「我的性命」、「我的生命」及「我的年歲」，說明詩人的一生——也就是他的生命的狀態——處於一個奄奄一息的狀態，而當中很特別的就是「我的罪孽」的描述，這代表詩人並不以為自己是個純粹的受害者而其他人都是加害者，因為當他面對生命中的急難時，沒有把責任完全推到別人身上，而是承認自己有罪孽，這罪孽正是使他自己的生命奄奄一息、他的力量也都衰敗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。

9~10 節說明詩人個人生命的狀態，而 11~13 節便說明他與其他人的關係，當中提到有「敵人」、「我的鄰舍」、「那認識我的」(原文是我的被認識者)、「在街上看見我的」(11 節)，這些人所做的事都是由詩人自身的角度來看的，他們羞辱詩人，如何？就是在街上看見詩人時便懼怕他並躲避他，這是一種刻意的冷對待(11 節)，是一種集體的行動以及對詩人的欺凌，以致 12 節提到詩人被人完完全全的忘記，成為死人，這正正如 9 節及 13 節有關「生命」的主題相反(死亡)。最後，13 節卻反過來，並不是冷對待了，而是一種合謀、一同商議去攻擊詩人，打很多小報告，四圍全部的人都很積極地害詩人。

然而，面對這一切，詩人的禱告是第 9 節「耶和華啊，求你憐憫我」，和合本作「憐恤」，我們特別留意「憐恤」這字的意思就是恩待，或者是指在眾多人圍攻自己時，特別地在眾人當中恩待自己的意思，這字的假設是有不少人在耶和華的視線範圍內，在這眾多人群中，神特別地恩待詩人自己。因此，「憐恤」「憐憫」或是恩待是一種從神而來的禮物，並不是因為詩人做了甚麼或比別人更好，而是百分百的恩待，也可以說是恩典。

思想：

原來，在患難中，詩人所祈求的就是從神而來的恩典。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投靠及仰望神

作者：高銘謙

經文：詩三十一 19~24

19 在世人眼前，
你為敬畏你的人所積存的，
為投靠你的人所施行的，
是何等大的恩惠啊！

20 你必將他們藏在你面前的隱密處，
免得遭人暗算；
你要隱藏他們在棚子裏，
免受口舌的爭鬧。

21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，
因為我在圍城裏，他向我施展奇妙的慈愛。

22 至於我，我曾驚惶地說：
「我從你眼前被隔絕。」
然而，我呼求你的時候，
你仍聽我懇求的聲音。

19 節用「何等」(How/What)這個詞作開始，以「你的良善何等多啊！」作開始(和合本與和修版都把它放在最後)。這個「多」字也在 13 節出現，說明詩人聽見有「許多人的小報告」，這個「多」的運用成為一個對比，之前敵人的小報告何等多，而現在詩人卻說明神的良善與恩惠何等多，在哪裏小報告多，在哪裏神的恩惠便更多。

19~20 節把焦點放在「你」身上，就是耶和華，說明詩人是「敬畏你」及「投靠你」的人。20 節以耶和華作為第二身的「你」來描述神如何對待詩人，包括「你把他們藏在...」及「你必暗暗地保守他們...」，當中所用的圖象是一種避難所的圖像，當中「投靠」這字就是避難，而「隱密處」與「亭子」(小屋/棚子)這些字都與避難所的觀念有關。甚麼是避難所？避難所的前提是有患難，它並不是一種很寬闊很舒適的觀念，而是一個剛剛好可以讓自己免受災害的地方，這種「剛剛好」的安排，就是耶和華暗暗地保守我們的設定。耶和華的「暗暗地」說明祂是一位隱藏的神，很多時祂做了很多事情，我們並不察覺，他做事直到如今，不需要接受我們的問責，不需要經過我們同意，不需要我們的察覺，不需要聆聽我們的意見，祂就是在我們患難當中暗暗地出手，以致我們「剛剛好」能免受口舌的爭鬧，也免得遇見人的計謀。

21 節以「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」作開始，並開始把焦點放在「我」身上，21 節提到的並不是「剛剛好」的避難所，而是「綽綽有餘」的堅固城，神必有一天在這堅固城向詩人施行祂的「慈愛」。可是，這樣對神的信心卻同時包含著對自己的質疑，22 節以「至於我」(ואני)作開始，詩人想起昔日他自己曾向自己說的話，就是「我從你眼前被隔絕」，這一句有「面前」(נגד)這字，可以直譯「離開你的雙眼面前」，與 20 節中提到「你面前的隱密處」中都一樣有「面前」(נגד)這字，詩人用了這字來說明他在苦難中面對神的矛盾狀態，一方面他在 20 節說明神必定把他保守在神面前的隱密處，另一方面 22 節又說明詩人從神眼前被隔絕。

就在這矛盾的有關「神面前」的情況之下，詩人在 22 節決定說一句「然而/可是」(however)，在這「然而/可是」之後，詩人用完成式來說明神「聆聽了」詩人懇求的聲音，這個完成式有可能是一種先知性的完成式(prophetic perfect)，就算這聆聽是一種在時間上將來要發生的事，詩人深信這將來的事一定會發生，就好像過去已發生的聆聽一樣。這樣，這詩篇教導我們，在矛盾的生命以及與神的關係中，也需要有這樣的「然而/可是」，一種先知性的完成式的「然而/可是」。這樣，便為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」注入了一種神學意思。

思想：

神是我們的避難所，聆聽了我們，拯救我們！